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周秉澤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本件本金序號2（即新臺幣99,000元），原借款新臺幣2萬元後變更借款金額為10萬元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雖有記載「貸款契約（額度號碼：0000000）」，惟原借款契約（即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借款新臺幣2萬元）未記載額度號碼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是否係就此借款契約所為借款金額之變更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